

# APA 第四版出版格式——

本文中參考書目之引用

吳政達／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輔導員  
政治大學教育所博士班

我國台灣地區教育相關系所或學術機構在撰寫學位論文或研究報告時，經常遵守美國心理協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所出版的出版手冊 (Publication Manual) 中有關投稿的相關規定。其 APA 出版手冊自 1944 年出版以來，經過 1974 年的二版、1983 年的三版，於 1994 年已發行至第四版。其中有關本文中參考書目引用部份 (reference citations) 強調在本文中引用某作者的著作來為你的著述作引證時，必須簡短地讓讀者確認其資料來源，並且使讀者能在文章末尾依字母順序排列的參考書目中，找到資料來源的相關資訊。因此 APA 出版手冊在這方面規定了十種情形，由於中英文寫作習慣不太一致，故本文另就中文出版格式提出相關建議以供國內讀者參考。

## (一) 只有一位作者的著作

APA 期刊使用「作者—年代」(author-date) 的引用方式，將作者的姓（不包含名字的縮寫，如 Jr.）和出版年代插在本文中適當的論點處。惟中文寫作格式中僅列出姓而不列出名字，容易導致不易辨明引用的文獻為何？且中英文取名習慣並不相同。因此，本文建議中文出版格式中應詳列姓名之全部，並於年代前加一「民」字以代表民國年代。例如：

### 《英文格式》

Rogers (1994) compared reaction times ...  
... . In a recent study of reaction times  
(Rogers, 1994).

### 《中文格式》

蔡培村（民 69）研究發現……組織存有分解的潛在危機（蔡培村，民 69）。

## (二)多位作者的著作

當某著作有二位作者時，在本文中引用其著作需寫出兩位作者的姓。若是使用英文撰寫在本文中用 "and" 隔開二者的姓，中文方面可用「和」字加以區隔。若為括弧中的形式，英文則用 "&"，中文則建議用「、」以分隔兩位作者的姓。例如：

### 《英文格式》

Dubois and Prade (1992) …… (Dubois & Prade, 1992).

### 《中文格式－引用作者為英文姓名時》

Cohen 和 Felson (1979) ……「三級教育在學率」即常被用來代表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教育機會普及的情況 (Adelman & Morris, 1973)。

### 《中文格式－引用作者為中文姓名時》

鍾思嘉和黃國彥 (民 73) 研究指出…，  
(鍾思嘉、黃國彥，民 73)

但若作者增至三位至五位時，其第一次引用其參考書目必須寫出所有作者的姓；其後引用則只需寫出第一位作者的姓，並在姓的後面加上 "et al." 和年代。至於中文方面於第一次以外之後的引用，則建議在姓的後面加上「等」和年代。例如：

### 《英文格式》

Wasserstein, Zappulla, Rosen, Gerstman, and Rock (1994) found [first citation]  
Wasserstein et al. (1994) found [subse-

quent first citation per paragraph thereafter]

### 《中文格式－第一次引用時》

趙金祈，許榮富和黃芳裕 (民 81) 研究指出…

### 《中文格式－第一次以外之後的引用時》

趙金祈等 (民 81) 研究指出…

但當第二次引用出現在本文中同一段落，則可省去年代，如：

Wasserstein et al. found [subsequent first citation per paragraph thereafter]

另外，若兩篇引用文獻其年代、縮寫形式相同時（例如 Bradley, Ramirez, & Soo, 1994 和 Bradley, Soo, Ramirez, & Brown, 1994 兩篇文獻，其縮寫皆為 Bradley et al., 1994），則用第一位作者的姓和其他能區分此兩文獻的作者的姓加上 "et al." 和年代。例如：

Bradley, Ramirez, & Soo (1994) and  
Bradley, Soo, et al. (1994)

至於作者為六人以上時，不論是何次引用一律使用縮寫形式，即僅指出第一位作者的姓加上 "et al." 和年代。假如其縮寫格式亦相同，則與上述範例之原則相同，以用第一位作者的姓和其他能區分此兩文獻的作者的姓加上 "et al." 和年代。例如：

Kosslyn, Koenig, Barrett, Cave, Tang, and Gabrieli (1992)

Kosslyn, Koenig, Gabrieli, Tang, Marsolek, and Daly (1992)

上列兩篇文獻若在本文中引用，則縮

寫如下：

Kosslyn, Koenig, Barrett, et al. (1992)  
Kosslyn, Koenig, Gabrieli, et al. (1992)

### (三)作者為團體時

當作者為團體（例如，法人、協會、政府機關、研究機構）時，則在本文中引用時每次都要將名稱逐字全部寫出來。有一些團體的作者在第一次引用時，將名稱逐字全部寫出來，其後則使用縮寫。為了決定是否將團體作者的名稱加以縮寫，其規則為視團體名稱是否過長且累贅的話，並且該名稱的縮寫為人所熟悉，可以在第二次或其後的引用時，使用名稱的縮寫。假如該名稱是簡短的，或者是名稱的縮寫不易明瞭時，則每次的引用都需將其全部名稱寫出。以下列出團體名稱可以縮寫之範例：

#### 《英文格式》

在本文中的第一次引用：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NIMH], 1981)

在本文中其後的引用：

(NIMH, 1981)

#### 《中文格式》

在本文中的第一次引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委會]，民82)

在本文中其後的引用：

(陸委會，民82)

### (四)無作者或作者匿名時的著作

當所引用的文獻沒有作者時，可區分為兩種形式：其一是在本文中的引用文章

無作者時，用其文章篇名或章節名稱代替並加以雙引號，另建議中文格式用『』代替英文格式之" "（雙引號）；其二是未標明作者的期刊、書籍、手冊、報告等，在本文中引用時則用其名稱為其作者並加以劃底線。例如：

#### 《英文格式》

on free care ("Study Finds", 1982)

the book College Bound Seniors (1979)

#### 《中文格式》

(『夜大聯招公佈各科最低繳卡分數』，民85)

政大學生手冊 (民85)

另外，當作者匿名時，其英文格式為：(Anonymous, 1996)，而中文格式方面建議如：(匿名，民85)。其後參考書目排列順序以A或「匿」字作為排序之順序參考基準。

### (五)作者姓氏相同時

假如參考書目中的某些出版物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作者是同姓，在本文中引用該出版物時，寫出名字的起首字母以避免混淆，即使是出版年代不同亦是如此。至於中文格式方面，因為建議採取全名故無此問題。例如：

R. D. Luce (1959) and P. A. Luce (1986) also found

### (六)同一括弧內有兩篇或兩篇以上的著作時

在同一括弧內有兩篇或兩篇以上的著

作時，其引用時的順序，應該與參考書目的順序相同，且依照下列的規定：

1. 相同的作者寫了兩篇或兩篇以上的著作時，依其出版年代來排列次序外，另把付梓中 (in-press) 的著作排於最後。而作者的姓僅需寫一遍即可，其餘的只要寫出每一篇著作的年代。例如：

《英文格式》

Past research (Edeline & Weinberger, 1991, 1993)

Past research (Gogel, 1984, 1990, in press)

《中文格式》

… (馬信行, 民 80, 民 81, 付梓中)

2. 當作者與出版年代相同，以其所著作之先後次序分別加上接尾詞 a, b, c 等等。例如：

《英文格式》

Several studies (Zola-Morgan & Squire, 1986, 1990, in press-a, in press-b)

Several studies (Johnson, 1991a, 1991b, 1991c; Singh, 1983, in press-a, in press-b)

《中文格式》

… (馬信行, 民 80, 民 81, 付梓中-a, 付梓中-b)

3. 在同一括弧內列出兩篇或兩篇以上由不同作者所寫的著作時，引用時必須在相同的括弧內依第一位作者的姓之字母來排列次序，且用分號以區分開不同的引證資料。例如：

《英文格式》

Several studies (Balda, 1980; Kamil, 1988; Pepperberg & Funk, 1990)

《中文格式》

… (馬信行, 民 81; 張鈿富, 民 85)

(七) 古籍 (classical works) 引用

有關古籍 (如古希臘、羅馬時代的典籍、聖經及我國古代的典籍) 的引用有以下三種情形，其一為知道作者的姓，不知原始年代，以 n.d. ("no date" 的縮寫) 代替年代，至於中文則建議使用「年代不詳」取代之；其二為知道作者的姓，不知原始著作年代，但知道翻譯版的年代時，引用譯版年代取代之，並於其前加上 trans.，而中文格式則建議以「譯」字取代；其三為不知作者的姓，也不知原始著作年代，但知道現用版本年代，引用現代版本時應於其後註明版本別。至於古籍一律不需列入參考書目中，本文中僅需說明引用章節。如，(Aristotle, trans. 1931) 或 James (1890 3) 或莊子秋水篇。

(八) 引用資料來源的特定部份

若引用文獻資料中特定的頁、章、圖表、公式，均需一一標明出處，若引用原始文獻之整段資料時，則需加註頁碼。例如：

《英文格式》

(Cheek & Buss, 1981, p. 332)

(Shimamura, 1989, chap. 3)

《中文格式》

(蔡春美, 民 83, 頁 126)

(蔡春美, 民 83, 章 5)

(九)私人通訊

私人通訊包括信件、備忘錄、電子郵件(E-mail)、電話交談等等,其因此類通訊無法提供可回復的資料,所以不包括在參考書目中。換言之,私人通訊僅能在本文中引用,引用時要寫出通訊者名字的起首字母和姓,且盡可能地寫出精確的日期。例如:

《英文格式》

K. W. Schaie (personal communication, April 18, 1993)

(K. W. Schaie, personal communication, April 18, 1993)

《中文格式》

吳政達(私人通訊, 9月18日, 民 85)

(吳政達, 私人通訊, 9月18日, 民 85)

(十)引證出現在括弧內的資料

當引證資料出現在括弧中的資料時,使用逗號來劃開年代。例如:

《英文格式》

(see Table 2. of Philips & Ross, 1983, for complete data)

《中文格式》

(詳細資料見, 吳政達, 民 84, 表 1)

從上述 APA 出版手冊內載之出版規範中得見,該格式係以英文格式撰寫論文或研究報告之範例為主,對於中文寫作的

國內讀者目前僅能參考其英文格式,對於中文格式雖在本文提出個人之管見,但學術規範理應由國內類似美國心理協會之單位制訂出一套國內適用的中文寫作格式才是建立本土化學術的正途。亦唯有如此,國內教育與心理學門才能步向建立專業學術學門的最終鵠的。

參考書目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4).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4th ed.). Washington, DC:Author.  
Gelfand, H. & Walker, C. J. (1994). Mastering APA style. Washington, DC:APA.

後記:

APA 第四版參考書目的條目中,其手稿採首段縮排五至七格之段落式縮排法,此與第三版有所差異。惟出版印刷時其 APA 的電腦排版系統仍會轉換成第三版的突出格式,故出版印刷後參考書目的排版方式與第三版雷同。